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谢秉昆先生、谢超先生、张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二、《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房桃峻先生、Yining Zhang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规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的

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由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本次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对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人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根据《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在其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股东大会方能进行选举。

三、《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发放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第四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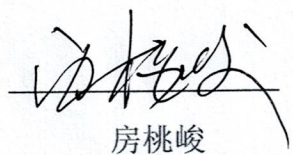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房桃峻、Yining Zhang

2023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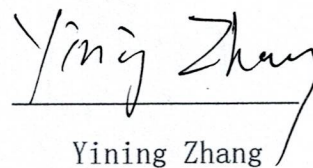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房桃峻



Yining Zhang